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8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4,000.00万股增加至44,506.3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000.00万元增加至44,506.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	(人民币)肆亿肆仟伍佰零陆万叁仟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25370041R

名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伍佰零陆万叁仟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8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和2017年4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共计11,0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1,339,136.99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605,205.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6.8	2018.9.10	4.65%	363,082.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370,849.32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55)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36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D84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2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286)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1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U018)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636.2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Z104)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33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S099)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04.1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未到期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4.18	2018.9.20	4.0%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收回对账单;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收回对账单;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收回对账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2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现金1477.68万元收购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持有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40%的股权、以现金369.42万元收购峨眉山强华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强华")持有嘉华固井1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华固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3694.20万元(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嘉华股份分别持有嘉华固井50%股权,公司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华特性材料(西北)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其他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

因公司、嘉华股份、峨眉山强华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公司收购嘉华股份、峨眉山强华持有嘉华固井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划转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矿山采矿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拥有的一座石灰石矿山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400002009057120019132)及十二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灵国用(2012)第043号、灵国用(2012)第044号、银国用(2012)第01273号、银国用(2012)第01274号、银国用(2012)第01275号、银国用(2012)第01276号、银国用(2012)第01277号、银国用(2012)第01278号、银国用(2012)第01279号、银国用(2012)第01280号、银国用(2012)第01281号、银国用(2012)第01282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按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8706.70万元全部计入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上述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人由公司变更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2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以现金1477.68万元收购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持有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40%的股权、以现金369.42万元收购峨眉山强华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强华")持有的嘉华固井10%的股权。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利用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品牌、技术、装备、区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特种水泥市场竞争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1477.68万元收购嘉华股份持有的嘉华固井40%的股权、以现金369.42万元收购峨眉山强华持有的嘉华固井1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股份成立于1994年3月10日,法定代表人:姚钦,注册资本:13229.3471万元整,住所:乐山市市中区九峰路马鞍山二号,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棉水泥制品、砖石、石灰石、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水泥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嘉华股份股东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嘉华股份89.51%股权)、乐山华益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嘉华股份10%股权),其他投资者(持有0.49%的股权)。嘉华股份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旗下专营特种水泥的技术开发型企业。嘉华股份现持有嘉华固井90%股权。

2.峨眉山强华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强华成立于1984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许毅刚,注册资本:1170.00万元整,住所:乐山市市中区九峰路马鞍山二号,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峨眉山强华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峨眉山强华现持有嘉华固井10%股权。

(二)因公司、嘉华股份、峨眉山强华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公司收购嘉华股份、峨眉山强华持有嘉华固井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嘉华股份持有嘉华固井40%股权,峨眉山强华持有嘉华固井10%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毅刚,法定地址:盐池县城东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低密度固井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水泥及原材料销售,来料加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90%
2	峨眉山强华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10%
合计		2000	2000	100%

4.嘉华固井审计情况

截止2016年底,该公司总资产3140万元,净资产376 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7万元,利润总额217 万元,净利润66万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总资产10124万元,净资产2739 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22万元,利润总额794 万元,净利润622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华固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果。以收益法评估的嘉华固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94.2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嘉华股份、峨眉山强华、嘉华固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华股份将其持有嘉华固井40%股权转让给公司,峨眉山强华将其持有嘉华固井1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嘉华股份分别持有嘉华固井50%股权,公司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华特性材料(西北)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其他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50%股权对应的嘉华固井经评估净资产值3694.20万元为定价依据,拟定股权购买总交易价格为1847.10万元,其中收购嘉华股份持有嘉华固井4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477.68万元;收购峨眉山强华持有嘉华固井1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369.42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公司于协议签署生效且嘉华固井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有关事项后15日内将应当向嘉华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738.84万元)缴付至嘉华股份账户、将应当向峨眉山强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184.71万元)支付至峨眉山强华的账户;应当向嘉华股份支付的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即738.84万元)、向峨眉山强华支付的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即184.71万元),公司应于嘉华固井按照协议完成有关事项后10日内分别缴付至嘉华股份、峨眉山强华账户。

(四)交割日及过渡期安排

1.交割日

公司按协议约定缴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公司于交割日起享有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

2.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转让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按照与过去惯例一致的日常运营方式开展其经营业务。

(五)盈利预测补偿

1. 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评估报告》,预测嘉华固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人民币638.72万元、627.11万元、550.17万元,累计人民币1816万元。

2.盈利补偿期限

嘉华股份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能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3.补偿方法

(1)利润补偿期间,嘉华固井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嘉华股份将对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嘉华固井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嘉华股份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嘉华股份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金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 本次交易对价(即1847.10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盈利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嘉华股份应在利润补偿期内每年对公司进行补偿。

(3)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华固井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嘉华股份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减值额为目标公司交易对价减去补偿期末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4)嘉华股份根据协议约定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金额的上限为公司向嘉华股份及峨眉山强华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

(六)违约责任

违约一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或追究违约方责任而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支出)。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未能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之日起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召集临时股东会,如临时股东会未就违约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合同效力

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履行决策程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发生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通过利用公司与嘉华股份在品牌、技术、装备、区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特种水泥市场竞争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华固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品牌、技术、装备、区位优势,巩固现有市场,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水泥市场竞争能力;(2)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北特汽车部件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公司决定成立北特汽车部件研究院,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汽车轻量化材料的研究和应用。研究院下设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研究所和汽车轻量化材料研究所,由公司总经理靳晓堂先生担任院长职务,张守信先生担任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研究所所长,王占军先生担任汽车轻量化材料研究所所长。

二、研究方向

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包含电池技术、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电动空调、整车控制等,随着国内汽车行业双积分制度的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及热管理系统的重要性进一步得到了加强。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与上海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重庆邮电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成立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泵系统产学研开发联盟,共同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泵系统的研究与技术开发。公司将在现有与整车厂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基础上,进一步整合高校的研发资源,共同研发新能源汽车电动热泵空调及热管理系统,将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动热泵空调及热管理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在汽车空调领域中的技术力量,并确保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热泵空调系统的顺利量产。

公司已在天津和无锡两地投资设立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由于铝合金的优良性能和轻量化,在大量中高级轿车零件上已经部分采用,并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现阶段中高级轿车的底盘悬挂系统中已经大量采用铝合金锻造件,包括控制臂拉杆、横梁、转向节、减震器支架等。铝合金汽车轻量化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也是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重点支持方向。汽车轻量化材料研究所将致力于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合金锻造技术和生产工艺,实现底盘转向节、控制臂(上、下)、减震器支架等典型铝合金功能部件的高效快捷生产,满足汽车轻量化的批量生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期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北特汽车部件研究院投入研发资金3,000万元,后续投资将根据研发项目情况确定。在目前公司资金状况下,本次北特汽车部件研究院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研究院尚处于发起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本次北特汽车部件研究院的成立将夯实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热泵空调系统研发基础,加快公司在汽车轻量化材料领域的进入速度,进一步提升研发项目转化能力,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的落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存在风险

成立北特汽车部件研究院,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行的前期投入,但是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发生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导致研究院发生损失,同时在研究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等风险。对此,北特汽车部件研究院在设立完成后,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执行,加强各方的沟通,循序渐进,推进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强与相关专业高校和行业优秀人才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保证技术人才的竞争力和人才储备,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孵化的成功率。

五、负责人资料

张守信先生,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技术研究员(教授级高工)。曾任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开发部长、TCL空调器(中山)有限总公司研发总经理。

王占军先生,196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工。历任机械部第十设计研究院工艺设计室工程师;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北京机电研究所热处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北京机电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学位委员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69人,代表股份数92,664,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7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数63,30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人,代表股份数29,358,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9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反对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31,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媛媛律师、顾鼎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9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现就出席当天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就议案4、5的表决结果做补充公告,经补充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26,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5%;反对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3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26,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5%;反对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3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9%。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26,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5%;反对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3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9%。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预案

4.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71,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3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9,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3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弃权3,3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26%。

4.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64,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5%;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65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406%。

4.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64,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5%;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65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406%。

4.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64,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5%;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65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406%。

4.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64,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5%;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65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406%。

4.06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64,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75%;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65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弃权3,3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406%。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39,071,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3,3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9,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33%;反对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1%;弃权3,3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626%。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0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1、082、084、089、101、102、104)。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进场,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最终估值尚未确定。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0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函告,获悉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一、股份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质押:						
股份情况	质押申请日	解除交易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质押	2018年9月10日	——	900	0.25%	1.06%	璞信产融①

注1: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4,090.0282万股。

截至公告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141.4682万股,占总股本的24.05%,其中质押股份为78,829.4851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业务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